

基本方法 操作技巧
案例分析及相关政策法规

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筹划指南

韩国华/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基本方法 操作技巧
案例分析及相关政策法规

上架建议：经济类

ISBN 978-7-5017-8558-2



9 787501 785582 >

定价：16.00元

基本方法 操作技巧
案例分析及相关政策法规

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筹划指南

韩国华 /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筹划指南/韩国华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8.6
ISBN 978 - 7 - 5017 - 8558 - 2

I. 软… II. 韩… III. ① 软件—电子计算机工业—工业企业
管理—税收筹划—研究—中国 ② 高技术产业—企业管理—税收
筹划—研究—中国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390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组稿编辑: 毛增余

责任编辑: 孟庆玲 (电话: 13801106990)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2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6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8558 - 2/F · 7549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41878

序 言

软件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政府一直重点扶持的产业。2000年国务院1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下发后，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及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如何运用好这些政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有效进行税收筹划，减轻税负，增大企业效益已成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领导人员的必修课。随着税务机关监管力度的加强，特别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和《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两个文件的相继出台，以及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的正式施行，不少企业深感纳税环境的严峻。

税收筹划是专指企业在顺应税法意图，遵循国家法律、税收政策的前提下，选择最优化的纳税方

案而采取的对企业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合理合法的筹划和安排，以达到减少税费，防范风险，增加现金流，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税收筹划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也是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发展中的内在需要。

准确、合理地运用税收政策实现依法纳税，就需要做好合理运用税收政策的税收筹划。本人曾在软件企业从事多年财务管理，近年来为多家内、外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担任财务顾问和税务筹划顾问。有机会与税务机关专家和一线从事税务工作的人员沟通交流，具有丰富的专项税务咨询和税收筹划经验。在此特将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税务筹划的基本技巧、案例编辑成册，以供参考。同时还汇编了国家、北京市政府及税务机关对软件企业的相关文件及政策指南。本书着重于具体操作实务，其中收集整理的政策与实际执行相衔接，对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税务具有较强的指导参考价值。其主要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管理层，特别是帮助财务人员提高对本企业税务政策运用和判断等实际操作能力，本书的重点是：

1. 软件业相关优惠政策及其运用；
2. 与软件企业相关的最新政策动态，为企业税务筹划提供新的思路和依据；

3. 软件企业成本核算和财务风险管理；
4. 科技部门对软件企业各种项目申报的要求。

国家一贯支持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先后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并及时予以公告。但这些政策散见于不同年份和各种文件之中，日积月累，益显零乱。随着形势的变化，有的政策已被停止使用，有的被修改后重新解释并细化。这不仅给基层税务工作者执法带来不便，而且给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运用和享受优惠政策造成困难。正因如此，本书将相关政策重新整理，在案例中辅以政策，以便大家用好政策、用足政策，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企业经济健康发展。

本书重在实用性，从实践中总结，从政策中探索。技巧简单明晰，理论联系实际，政策贯穿案例运用；本书立足操作性，企业财务人员易学易用；本书兼及系统性。先一般理论、技巧，后案例实务，案例详细具体，较容易与本企业业务实际对应。因此本书实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广大财务人员、企业管理层和财经、税务从业人员的益友。

目 录

综 论

- 专题一 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筹划的一般意义/1
 - 专题二 软件企业税收筹划技巧与实务（一）/15
 - 专题三 软件企业税收筹划技巧与实务（二）/22
 - 专题四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与筹划/27
-

案 例

税收筹划案例分析

- 案例一 软件企业客户化开发的税收筹划/36
 - 案例二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从属
电信增值服务业的营业税筹划/41
 - 案例三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免征营业税/46
 - 案例四 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资料
及税务运作技术开发费的相关政策/62
-

综 论

专题一

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 税收筹划的一般意义



一、税收筹划的含义

提到税收筹划，不少企业管理层甚至财务负责人马上想到隐瞒收入、虚增成本。其实税收筹划不单是一种财务或者税务行为，它与企业的各种重大经营活动和管理息息相关，是一种高层次政策理解和执行过程的理财活动，决策者必须具备税收筹划意识。

(一) 什么才是税收筹划

1. 税收筹划的一般理解

在国家税法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事先的合理合法的筹划和安排，减少税费，防范风险，增加现金流，以达到增加企业经济利益的目的。

2. 税收筹划的主要特点

合法性：指税收筹划应该在税法和相关政策许可（起码不违法）的范畴内，采取科学的措施，以达到节税的目的。税收筹划不违反税法。如果违法，企业将承担非常大的税务风险。

科学性：指纳税人在纳税之前根据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结合企业自身经营业务特点做出统筹规划、设计安排，选择低税负、零风险的机会。

统一性：指一个企业的税收筹划需要企业内部多部门、多经营环节、多税种统一协调、相互配合。如合同的签订，发票的开具等都与纳税环节相关。

效益性：指税收策划增加的企业效益大于筹划成本。

二、税收筹划的目的

税收筹划是企业财务管理中相当重要的内容，合理合法少缴税是其目的，但不是唯一的目的。其目的应包括三点：防范税务风险；节约税费；增加企业现金流。

(一) 防范税务风险

税务风险是指对国家税务法规政策理解偏差和技术处理错误等非科学的筹划或侥幸心理所付出的代价。它包括：一是错误纳税所带来的风险。也就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多缴或少缴税。如用错税种，用错税率，对优惠政策执行偏差，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纳税调整处理不当等，给企业带来的损失。二是违法所带来的风险。指企业采用非法的观念指导筹划，如偷漏税。纳税人为此要付出极大的代价，包括补税、滞纳金、罚款。稽查过程中纳税人要承受的巨大精神和心理压力，甚至影响企业诚信和管理者诚信，严重者会面临刑事处罚风险。

纳税人如何有效防范和化解税收筹划的风险？重点是要熟悉和全面理解国家税收政策和法规，结合自身企业经营业务特点，改进业务流程，开展纳税评估和建立企业节税机制。把税收筹划作为企业财务系统性的工作开展，杜绝违法风险和操作风险，降低误纳税风险，争取实现涉税零风险，减少经济及名誉损失。

(二) 节约税费

税费在企业经营费用中占有较高的比重。对近两年蓝筹类上

上市公司的统计，税费在企业经营费用中约占 11%。而对软件类上市公司的统计，税费一般约占到企业经营费用的 5% 左右，高的超过 10%。节约税费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观，也很直接。以销售收入 1000 万元的企业为例，税负降低 1%，就直接增加 10 万元的效益。科学税收筹划产生的直接效益可能会超过一个部门、甚至一个分公司所带来的利益。2003 年，一家软件上市公司因享受优惠政策，退税达到 4 780 万元。

（三）增加企业现金流

增加企业现金流的方法：一是延缓纳税时间；二是加速退税。延缓纳税时间就是要合理推迟收入的确认，合理的提前成本列支。加速退税就是要熟悉退税的相关政策和实际操作程序，并与管辖税务机关及时沟通。

科学的税收筹划还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水
平。资金、成本、利润是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三要素。而税收筹
划的理论，正是为了实现资金、成本、利润的最佳效果，所以，税收筹
划理论也是构成企业经营管理理论和财务管理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税收筹划的范畴

企业从创办、发展到解散、破产，每个阶段，每个环节，都
有税收筹划的内容。

(一) 经营环节

1. 企业设立时，对于经营地点的选择十分重要。各个地区、开发园区都有很多的优惠（尤其是税收）政策。软件园是园中园，政策更优惠。
2. 企业投资，要考虑国家相关税务政策，为企业进行投资地点、方式、行业的选择提供筹划的空间。
3. 企业扩展期新设公司形式的选择，新建期亏损可从抵税角度考虑设置新公司，新建期赢利可从充分享受减免税政策角度设置新公司。
4. 融资选择，举债利息可税前抵扣，亏损企业的重组亦可抵税。
5. 股利政策选择，股票股利有再投资优惠政策。
6. 设置外地营销机构，如设立独立核算的公司可增加业务费用份额。

(二) 税种选择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该从税负弹性较大的税种入手。企业所得税的税负弹性较大，因为不论是税基的宽窄、税率的高低、扣除额的大小，还是优惠的多少都有较大的弹性幅度。

(三) 行业和企业类型

软件和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照顾、鼓励发展的一些行业可以获得较多的优惠政策，筹划的相对空间也比较大。

(四) 会计核算

对于折旧方法、收入确认、关联交易、存货计价、费用摊销、资本结构、资产处理、合同的签订等由于选择的方法不同，对企业的利润有不同的影响，因而对纳税也产生影响。

(五) 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

对软件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是非常重要的方面，在流转税、所得税上均有很多优惠，值得重点筹划。

四、企业税负与税收筹划

企业税负是指企业承担国家税收的数额与程度，广义税负指企业向国家上缴的各种税、费和基金等的总负担，狭义税负仅指企业向国家上缴的各种税的负担，不包括各种税外负担。企业税负的名义负担和实际负担可能不一致，名义负担是一种法定负担，即税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企业应当承担的税负。实际负担是一种经济负担，即企业最终在经济上承担的税收负担。因为税收负担与企业的经济利益成相互消长关系，企业往往通过违法或合法的途径谋求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以下对这些行为的性质作一些剖析：

偷税（Tax Evasion）。偷税在国际上一般称为逃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

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我国《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第二百零一条对偷税罪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不满 30% 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从以上法律解释可以看到，偷税是一种违法行为，采用这种行为来获取经济利益，其结果必然会受到法律的追究，因而减负的成本非常高昂。

2. 避税（Tax Avoidance）。对于避税的解释国际上尚无统一论。按国际财政文献局的说法，避税是指个人或企业以合法手段，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漏洞或其他不足来减少其纳税义务的行为。瑞典学者认为，避税是纳税人采取了完全合乎民法的手段，又充分利用了各种税收法规，获得不是立法者原来所期望的税收利益的行为。我国学者张中秀在《避税与反避税全书》（企业管理出版社，1994 年版）对避税的解释是：“避税是指纳税人针对税法不完善及各种难以在短期内消除的税收缺陷，回避纳税义务的活动。”上述说法的共同一点就是：避税行为尽管不违法，但往往与税收立法者的意图相违背。例如，按现行消费税规定，香皂属于护肤品，应征消费税，而肥皂则不征消费税，对此有些厂家钻该项规定的空子生产了一种名为“阿尔贝斯皂”的产品，这一做法显然带有避税倾向。又如，现行税法规定，新办企业可以免征一年企业所得税，于是有人为了享受这项优惠，精心玩起

了“开关工厂”、“开关商店”的把戏。这种行为即便获得成功，肯定也不符合税法的立法本意。避税最常见、最一般手法是利用“避税港”（指一些无税收负担或税负极低的特别区域）虚设经营机构或场所转移收入、转移利润，以及利用关联企业的交易通过转让定价转移收入、转移利润，实现避税。由于通常意义上的避税行为有悖税法精神，是对税法的歪曲或滥用，故世界上多数国家对这种行为采取不接受或拒绝的态度。针对较突出的避税行为，通过单独制定法规或在有关税法中制定特别的条款来加以反对。我国也采取这种立场与做法，如在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管法中都有关联方交易的纳税规定。另外，国家税务总局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税务管理规程》等单项法规。

3. 税收筹划（Tax Planning）。税收筹划就其目的和结果而言，常被称为节税（Tax Savings）。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纳税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美国南加州大学学者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他人合著的《会计学》中作了如下阐述：“人们合理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对税收筹划一般国家都采取接受的态度，如荷兰议会和法院就承认：纳税人有采用“可接受的方法”，用正常的途径来“节税”的自由，其特征是用合法的策略减少纳税义务。

这些表述说明，税收筹划是对税收政策的积极利用，符合税法精神。从更深一层理解，税收的经济职能还必须依赖于税收筹划才能得以实现。税收筹划在实践中也很常见，如甲级卷烟原消

费税税率为45%，后调高至50%，有家企业便迅速调整生产结构，减少甲级烟生产量而增加丙级烟生产量，结果减轻了总体税负，增加了经济效益。又如，国家为了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制定了不少税收优惠政策，有的老企业根据这项政策引导，退出落后产业，进入高新技术产业，享受到了税收优惠政策带来的好处，这无疑也是税收筹划。

从国家财政的角度看，偷税、避税和税收筹划都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收入，但有本质的区别。从理论上说，偷税是一种公然违法行为且具有事后性。避税和税收筹划都具有前瞻性，但两者的合法程度存在差别。避税虽然不违法，但与税法的立法宗旨相悖，而税收筹划则完全合法。实践中对避税和税收筹划的区分有时不能像理论上那样容易，因为具体到某一种特定行为时，避税和税收筹划的界限时常难以分辨。因此比较原则的理解，广义的避税可分正当与不正当避税、善意与恶意避税、可接受与不可接受避税，前者应称为税收筹划，后者才是真正意义的避税，可称为狭义避税。同样，节税获得的利益如属于税收立法者所期望的利益，这种节税行为就是税收筹划，反之就是狭义避税。

企业减轻或免除税负除以上三种主要途径外，第四条途径是税负转嫁，指通过提高商品的销售价格或压低物资的购进价格，将税收负担转给他人负担的行为。税负转嫁与前三种行为的区别在于，前三种行为引起的经济关系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而税负转嫁引起的则是纳税人与负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因此研究纳税最少化问题主要研究前三种行为。